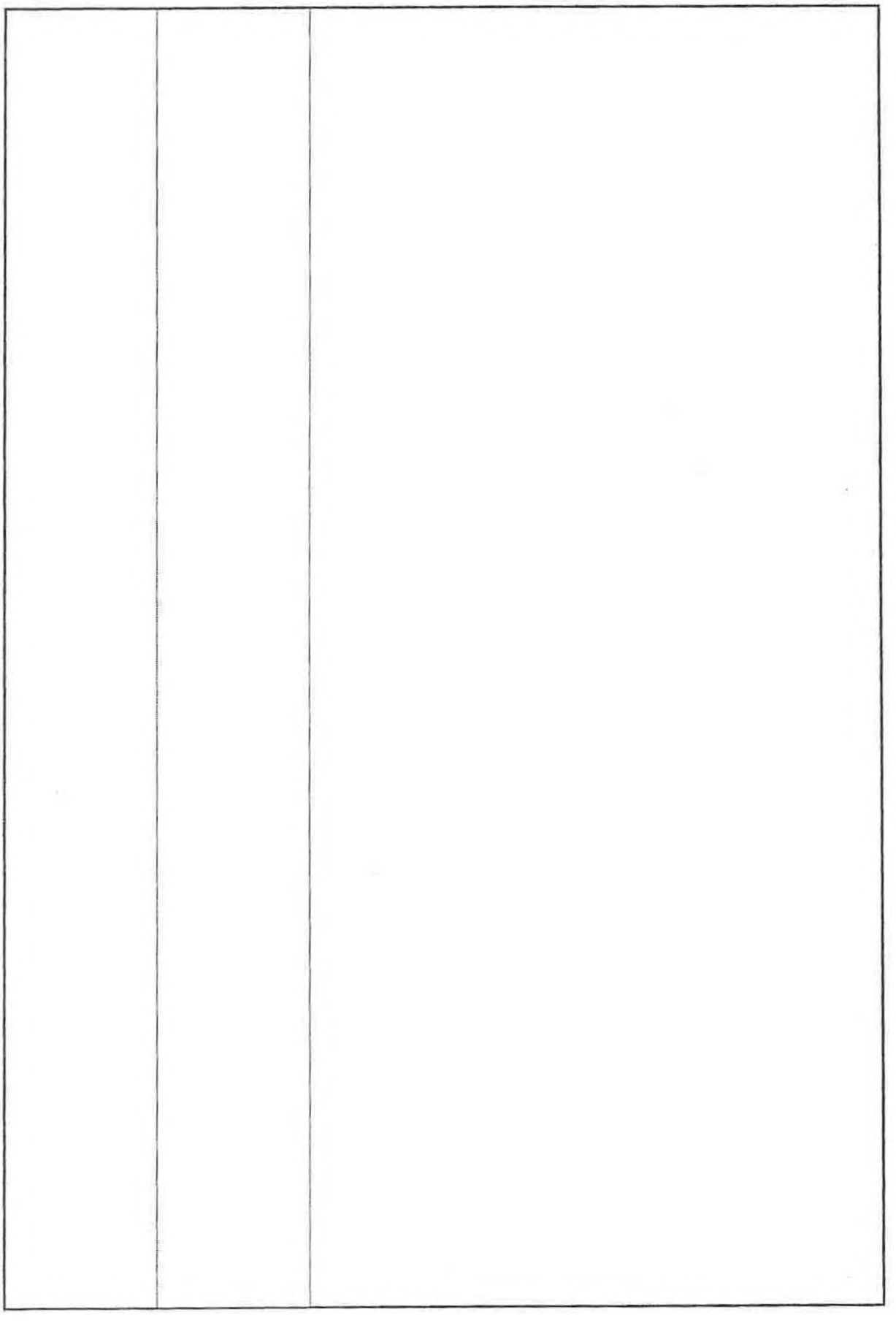
刑　事 ~~民　事~~ ~~行政訴訟~~	聲請解釋憲法聲請書　狀			
案　號	年度　字第　號	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　萬　千　百　十　元			
稱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 即 受刑人	江正國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(男)女　生日　職業： 住址：現於屏東監獄執行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□否 □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001353



解釋憲法聲請書

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。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：

因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例（下稱系爭判例），有牴觸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院宣告系爭判例違憲，以資權利救濟。

貳、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：

一、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，旨重人民權利之維護、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525號、第589號

及第629號等解釋參照）。

另依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條文所稱「依法定程序」，係指人民身體自由之處遇，須以法律規定，其內容更須正當合理，始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係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，禁止國家為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處罰，此原則係植基於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，體現在程序法上即是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3條第2款、第7款等規定，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

際公約第14條第7項未有明定，
乃舉世普遍之法則。其目的在保
護人民免於一再受訴訟程序的騷
擾、折磨、消耗與負擔。
本聲請人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，經
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於民國94
年12月14日，以94年度和判字第415
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，嗣經
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於
民國95年1月17日，以95年執字第8
號執行指揮書，於民國96年4月23日
（執行完畢）。
案又於民國97年1月30日至同年8
月14日間犯竊盜等13罪，分別經
高雄地方法院以97年度簡字第3
294號、97年度重訴字第91號、
98年度簡字第2270號，高等法
院高雄分院以98年度上重訴字第10

015934

號、99年度上重更一字第2號各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4月、1年、4月、4月、4月、8年、8年、8年、8年、8年、8年、8年確定；嗣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99年8月2日以99年度聲字第872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7年確定，而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99年10月26日以99年執更恕字第2752號執行指揮書（執行）。

然於刑之執行中又因在民國93年6月10日所犯而尚未被查獲之強盜案件之共犯李俊豪遭警查獲，而欲向聲請人索取封口費，否則將欲向警供出聲請人參與此案犯行一事（此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108年度偵字第227號起訴書附卷可稽）。故聲請人為爭取減輕其刑，而於民國107年

2月27日在監具非向高雄橋頭地方檢
察署誤繕案，竟於108年3月8日以108年度偵字第2271
號為不起訴處分書，將其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，誤繕為同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
第一級毒品罪嫌，並於108年7月22日以108年度訴字第249
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；然聲請人（自首）經屏東地院
判決確定之罪，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
定，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08年9月11日主動以108年度執聲
字第1196號聲請書，向屏東地院聲請數罪併罰之裁定，案經屏東地
院審酌引用參考判例（法令）為依據，
確定判決（自首）經本院判決聲請人
定一案，與前揭業經（執行完畢）
之第2271號一案，以108年度聲字第1
失其效力

015935

55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10月，侵害聲請人在憲法上所保障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。

(二)聲請人不服業經（執行完畢而失其效力）一案，遭屏東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655號刑事裁定重複追訴審判提起抗告，案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，聲請人不服抗告遭駁回而提起再抗告，案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裁定再抗告無理由而駁回再抗告確定。

(三)系爭裁定理由：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外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

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；
本件受刑人前於如附表所示時間犯
如附表所示之強盜等罪，先後經法
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
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等情，有臺灣
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
事判決書（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
92年度和判字第45號、本院108年度
訴字第240號）在卷可稽；從而，本案
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至前開
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
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
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
得定其應執行刑」等語……核
與系爭判例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
，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
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

執行之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就不能
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，業經執
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
法，予以駁回」要旨之形式及內容
，俱相符合，顯見系爭裁定實質上
已經援用系爭判例，為裁定之依據
。

按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
之依據，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
憲者，應視同命予以審查（司法
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第154號、
第271號、第374號、第569號及第5
82號等解釋參照）。

查確定終局裁定，適用系爭判例，
雖均未明確指出具體適用，但由其
所持法律見解判斷，應認皆已實質
援用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釋字
第582號、第622號、第675號、

第698號、第703號及第711號等解釋參照）。

憲法第8條第1項明定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……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同法第172條亦明白揭示：「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，無效」。

三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：

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（參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）。

確定終局裁判援用判例以為裁判之

015937

依據，而該判例經人民指摘為違憲者，自得為解釋之客體。

查聲請人因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遭受侵害，依法用盡審級救濟途徑，認為系爭裁定實質上所適用之系爭判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爰提起本件聲請解釋憲法。

四、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：

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20年，刑法第50條、修正前同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；而於民國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，自民國95年7月1日起施行之刑法，其第51條第5款關於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最高期限，已將原定之20年

提高至30年，比較新、舊法之結果，對於在修正施行前之犯罪，即應適用該較有利於行為人之舊法（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非字第113號刑事判決要旨）。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其中一罪在新法施行前所犯者，亦同（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案）。

然就聲請人所犯上開各罪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96年度和判字第415號判決所示之罪，雖最先於民國95年1月2日確定，惟該罪所處之刑，業經聲請人於民國96年4月23日（執行完畢），基於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該罪均已不在數罪併罰之規定範圍，應不得重複追

昨日は一日中、小雨が降ったり止んだりの天気でした。
今朝は雨が降っていなかったので、傘をさして散歩に出かけました。
公園の池のほとりを歩いていると、小さな鳥が水辺で遊んでいました。
その鳥は、くちばしが赤くて、羽が茶色と白のまだらでした。
名前は分かりませんでしたが、とてもかわいらしい鳥でした。
しばらくその鳥を観察していると、突然、大きな犬が走ってきました。
犬の飼い主は、リードを離してしまったようでした。
鳥は驚いて飛び立ち、木の枝の上に避難しました。
犬は池の中に入ろうとしましたが、飼い主に呼ばれて戻っていきました。
飼い主は何度も謝っていましたが、私は大丈夫だと伝えました。
その後、雨が再び降り始めたので、私は急いで家に帰りました。
家に着いたときには、傘をさしていたにもかかわらず、服が少し濡れていました。
温かいお茶を飲んで、ゆっくりと休むことにしました。

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案所示之旨，故應於該比罪中最長期之有期徒刑8年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未逾20年之範圍內，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始為適法。

(一)關於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內容：

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，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，為重要之基本人權。故憲法第8條對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，特詳加規定「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，不得審問處罰。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、拘禁、審問、處罰，得拒絕之。」除指凡限制人民身體

自由之處置，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，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，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。除現行犯之逮捕，由法律另定外，其他事項所定之程序，亦須以法律定之，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，並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條件，此乃屬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。

然查：數罪併罰條文，並無明定：「執行完畢之案件，倘若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法院得強制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」。是國家對於受刑人之刑罰權，於刑期執行完畢即已消滅，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（即禁止雙重危險）、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、折磨

、消耗、痛苦或羈獄，並確保刑之終了性。此即一事不再理原則。其已成為現代法治國普世公認之原則（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7項、美國憲法增補條款第5條、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及日本憲法第39條等規定參照）。故業於案件實質上所適用之「一事不再理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係依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，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外，其餘（自首）聲請人（合法）部分，以108年度訴字第247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一案（強制）與業經聲請人（執行完畢）之

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99年度和判字第415號案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，致聲請人前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9年度聲字第89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一案，無法與（自首）經屏東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一案，合併更定應執行之刑，即必須被合刑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，有違數罪併罰制度之本意。參爭判例（決令），侵害聲請人在憲法上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基本權利，難謂實質正當，不符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要求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，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之疑義。

(二)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：

就「執行完畢」之情形而言，行為人仍有可能係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等（方式）而執行完畢。參考判例下列許可「執行完畢」之方式，一律強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均有可能產生重複執行之危險。因此，前開裁判「確定後」參考判例，應以「裁判確定前」犯數罪，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之首席檢察官，應聲請就各罪中最先確定之罪所犯之罪，與其後犯之罪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該刑之執行已經完畢者，不得更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。」之見解，與本院歷來實務見解（含本院）一致。

(三) 由理由欄：

図のように、線分ABを直径とする半円Oがある。

点Aを出発して、半円Oの周上を毎秒1cmの速さで動く点Pがある。

点Pが点Aを出発してからx秒後の$\triangle ABP$の面積を$y$cm^{2}とする。

ただし、点Pが点Aまたは点Bにあるときは、$y=0$とする。

次の問いに答えよ。

(1) 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2) yをxの式で表せ。

(3) yが最大となるときのxの値を求めよ。

(4) $y=20$となるときのxの値をすべて求めよ。

(5) yがxの1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6) yがxの2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7) yがxの3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8) yがxの4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9) yがxの5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10) yがxの6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11) yがxの7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12) yがxの8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13) yがxの9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14) yがxの10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15) yがxの11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16) yがxの12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17) yがxの13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18) yがxの14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19) yがxの15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(20) yがxの16次関数となるときのxの変域を求めよ。

服社會勞動之罪。

前項但書情形，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。

因此，系爭判例：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就其中部分犯罪之刑，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」之（法令），業已不合現行法律規定及人身自由基本權利之保障，卻仍作為適用現行法判斷之依據，難謂實質正當，有違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所要求之實質正當法律程序而（無效）。

五、所附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如下：

一)國防部陸軍軍事法院96年度和判字第45號軍事判決影本乙件。

二)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聲字第892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。

三)屏東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2271號刑事起訴書影本乙件。

四)屏東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49號刑事判決正本乙件。

五)屏東地檢署108年度執聲字第1196號執聲書影本乙件。

六)屏東地院108年度聲字第655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。

七)高等高分院109年度抗字第116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。

八)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919號刑事裁定影本乙件。

聲請人姓名：江正國。

國民身份證編號：

性別：男。年齡：

出生地：

住居所：

此致

司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具狀人 江正國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江正國 簽名蓋章

